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362/Add.5
14 Februar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1992年5月4日至22日，纽约

国际对销贸易

国际对销贸易交易法律指南草案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五. 起草工作概述

目录

	段 次
A. 概述	1 - 9
B. 语文	10 - 12
C. 交易当事各方	13 - 15
D. 通知	16 - 20
E. 定义	21 - 24

[编辑说明：本第五章草案系标题相同且作为文件A/CN.9/332/Add.3印发的第四章的修订本。几段号有变动者，一律将原段号置于方括号中列于该段之前。凡属对A/CN.9/332/Add.3中各段的修正，一律标有着重号。]

A. 概述

1. 一项对销贸易交易通常是当事各方之间进行的大量书面信函和口头联系的结果。当事各方都可能认为最好确定一核对清单，载明在谈判和起草构成交易的合同（对销贸易协议和供货合同）时应采取的必要步骤。这种核对清单可以减少订立合同前采取的步骤中可能发生的遗漏和差错。一当事方也似宜考虑在草拟合同时是否寻求法律或技术咨询。虽然可以预料，对于有对销贸易经验的当事方来说，对销贸易交易会像例行公事一样简单容易，但对于对销贸易的生手来说，即使简单的对销贸易交易也可能构成困难，需有法律或技术咨询。至于复杂的交易，则即使是有经验的当事各方也可能需要咨询。

2. 如果当事各方商定，在拟定对销贸易协议和任何供货合同的初稿之前先就主要的技术和商业问题进行谈判，可能会促进确定一项对销贸易交易的过程。然后，可请其中一方提出一份能反映谈判中达成的协议的初稿。可对初稿进行讨论和修改，使其成为一套初步的合同文件，再经过最后审定，成为指导当事各方间关系的文件。

3. 适用对销贸易协议的法律规则可规定对销贸易协议应取书面形式。即使不要求书面形式，也建议当事各方将其协议写成文字，以免日后就实际商定的条款产生争议。如果当事各方决定对销贸易协议的修改应落成文字，则最好在对销贸易协议中写明这一点。但是，即使对销贸易协议中已列入这样的规定，也仍会有以书面形式之外的形式进行修改的情况。有些法律制度中有相当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29(2)条的规定。根据该项规定，一当事方的行为，如经另一当事方予以信赖，可不必坚持必须以书面形式修改或终止合同的规定。

4. 最好由当事各方澄清合同文件同口头交换意见，来往信函和谈判过程中产生的一些文件草案之间的关系。当事各方似宜规定，这些联系来往信函和文件草案并非合同文件。似还可进一步规定，这些联系来往信函和文件草案不能

用于解释合同，或者规定这些联系来往信函和文件草案只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
内才能用以解释合同。 根据合同适用的法律，口头交换意见、某当事方的声明
和行为和来往信函在某些情况下可适用于解释合同，即使这些口头交换意见和来
往信函是在合同签订后进行的。

5. 当事各方应确保书面表示的合同条款不含糊其词，也不致引起争议，构
成交易的各个文件之间的关系要明确。 这种精确性在对销贸易交易中或许特别
重要，因为对销贸易交易持续时间长，而且可能要由并未在交易开始时参与谈判
的人来管理（例如回购或对销交易）。 当事各方可能认为，指定一人来主要负
责监督合同文件的拟订是有益的。 此人最好为熟悉国际对销贸易交易的熟练起
草人员。 如果可能的话，他最好能列席重要的谈判。 当事各方可能认为，合
同最后文本由一个对文件中所反映的主题有专长的小组来审查是有益的，因为这
可确保格式与内容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6. 适用的法律规则也可能包含有关解释合同的规则和关于某些用语的含义
的推定，例如“合理的价格”（第六章，“货物标价”，第24段），“trust”
和“compte fiduciaire”（第九章，“付款”，第16段）和“罚款”（第十一
章），“违约赔偿金和罚款”，第 段）。 当事各方最好根据适用法律选择
合同措词，以确保所使用的措词反映所要表达的意义。 一种方法是在当事方
方建立关系的早期阶段（例如，在谈判开始）便确定适用法律。 这样在谈判和
起草对销贸易交易时就可把该法律考虑在内。 另一种办法是只是在就主要的技
术和商业问题进行谈判后并在当事各方间取得一定程度的协议后，才由当事各言
来确定适用法律。 他们可在这以后根据适用法律来审查反映这一协议的有关交
易的初稿，以保证初稿条款将该法律考虑在内。 关于规定适用于对销贸易协议
和有关供货合同的法律是否可取的问题，将在第十四章加以讨论。

7. 当事各方应考虑到当事各方国内与对销贸易交易有关的具有行政、财政
或其他公共性质的强制性法律规则。 他们还应考虑到其他国家的这类强制性法
律规则，如果这些规则与交易有关的话。 某些规则可能涉及对销贸易交易的技
术方面（例如，对销贸易货物的安全标准或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则），且对销贸易
协议的条款不得与这些规则相冲突。 其他一些规则可能涉及出口、进口和外汇
限制（例如，可规定，某些权利和义务只有在取得进出口许可证、付款或特定付
款办法的使用获核准之后才产生）。 有关征税问题的法律规则可能是一个因素，
当事各方似宜在对销贸易协议中列入涉及纳税义务的条款。 强制性规定在“法

律选择”的第十四章第…至…段中也做了讨论。

8. 当事各方似宜考虑对销贸易协议是否应载有陈述事实部分。陈述事实部分可载列当事一方或双方所陈述的促使当事各方签订协议的原因。陈述事实部分还可列出拟通过该项交易实现的商业目标或叙述签订对销贸易协议的前后经过。陈述事实部分对解释陈述事实部分所介绍的协议条款的适用程度因法律制度的不同而不同，因而对解释所起的影响也是不确定的。所以，如果陈述事实部分的内容旨在对对销贸易协议的解释或执行起重要作用，则最好将这些内容列入对销贸易协议的执行条款中。

9. 当事各方可能认为需要研究对销贸易协议的一些标准格式、一般条件、标准条款或以前签订的对销贸易协议，以便利合同文件的编写。这种研究可使当事各方明确在谈判中要处理的问题。但是，不进行批判性研究便采用这些文件中条款的做法是不可取的。这些条款从整体上讲可能反映一种并不可取的利益均衡的办法，或者不能准确反映当事各方商定的条款。当事各方似宜将其所研究的格式、条件或对销贸易协议中采用的做法同本法律指南所建议的做法加以比较。

B. 语文

10. 构成对销贸易交易的合同（即对销贸易协议和具体供货合同）可以仅以一种语文（可以是但不一定非要是当事各方任一方的语文）拟订，但如果当事各方使用的语文不同，也可以双方的两种语文拟订，或者将对销贸易协议以一种语文拟订，而将供货合同以另一种语文拟订。如果对销贸易协议的签订先于双向的供货合同的签订（第三章，“订立合同的方法”，第19段），或如果对销贸易协议的签订先于反向出口合同的签订（第三章，第12段至第18段），对销贸易协议最好规定合同的语文。在开始就供货合同进行谈判之前便规定合同的语文，可便于当事各方谈判的准备工作而避免产生分歧。

11. 只用一种语文拟订合同可以减少对合同条款的解释发生冲突。用同一种语文起草构成对销贸易交易的所有合同可以减少相关内容的两项合同之间的冲突。但是，如果合同使用当事各方的语文，则当事各方可较容易的理解其权利和义务。此外，如果合同中直接有对当事一方人员或当事双方人员的大量或复杂的工作指示，则合同应以用以发出指示的语文写成，这一点特别重要。当事

方可决定以某种特定语文草拟对销贸易协议或某供货合同的某些附件（如列有技术规格的附件）或将其译成某一特定语文。如考虑进行翻译，则最好先解决由谁负担翻译费用的问题。如果只用一种语文，则当事各方在选择所用语文时似宜考虑到下述一些因素：所选用的语文最好是将要执行合同的当事各方高级人员都懂的语文；合同最好使用国际贸易中通用的一种语文；为了有利于解决争端，选用的语文应为在可能进行诉讼时所用的语文，或为适用法律颁布国的语文或其语文之一。

12. 如果当事各方不只用一种语文拟订合同，则最好在合同中规定两种语文文本发生冲突时以何种语文文本为准。例如，如果谈判是用其中一种语文进行的，则当事各方似宜规定以谈判所使用的那种语文的文本为准。规定以其中一种语文文本为准，会促使当事双方尽可能阐明作准的语文文本。当事各方似可规定交易的某些部分或某些合同文件（例如对销贸易协议或与对销贸易协议或供货合同有关的技术性文件）以一种语文文本为准，而其余的合同或文件则以另一种语文文本为准。如果当事各方规定两种语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当事各方应设法规定两种语文文本如有抵触时用以解决争端的准则。例如，当事各方可规定，对协议的解释应按当事各方过去确定的做法以及国际贸易中有关上述协议经常遵循的惯例行事。当事各方似还可规定，如果合同一种语文文本的某一术语不明确时，可用另一种语文文本的相应术语来加以阐明。

C. 交易当事各方

13. 如果交易中所涉一项合同（对销贸易协议或供货合同）由若干文件组成，当事各方似宜在一份主要文件中注明自己的名称并介绍自己的情况，该主要文件按逻辑顺序列于其他合同文件之前。该份文件应以法律上准确的形式载明当事各方的名称、地址，写明已签订合同的事实，扼要叙述合同的标的，并由当事各方签字。还应写明合同签订日期和地点以及合同生效时间。如果主要文件写明在下文或其他附属文件中以商定的简称或诸如出口商、进口商、反向出口商、反向进口商和贸易公司之类的用语来指称当事各方，就便于合同中随后提及当事各方。一个当事方可能同时有几个地址（例如，主营业所地址和谈判合同的分所地址），最好在文件中写明向当事一方发送通知的地址。

14. 对销贸易交易的当事各方通常是法人。在这种情况下，合同应载明其

取得法律地位的依据（例如，依据某一特定国家的法律组成公司）。法人的缔约能力可能有限。因此，当事一方如不确信对方有缔约能力，似宜要求对方提供有关其缔约能力的某种证明。如缔约当事一方为法人，则另一方似宜弄清楚该法人签署合同的高级职员确实具有约束该法人的授权。如对销贸易交易的一当事方为政府机构，则需有缔结对销贸易协议或供货合同的特别授权。政府机构缔结仲裁协议或在该协议中列入一项由该机构据以同意执行仲裁庭做出裁决的条款时，也须有特别授权。

15. [原第14段最后一句]如合同是由一个代理人代表当事人签订的，则应把代理人和当事人的姓名、地址和地位明确下来，同时应附上当事人授权代理人以其名义缔约的证明。

D. 通知

16. [15]在对销贸易交易中，当事一方常常必须将某些事件或情况通知对方。需要这类通知可能有以下种种目的，例如，开始签订供货合同的谈判；便利履行合同合作；为了使被通知方采取行动；作为行使一种权利的先决条件或作为行使一种权利的手段。当事各方似宜在合同中提及并解决因这种通知而产生的某些问题。

17. [16]为了确实可靠起见，应要求对销贸易交易中所提及的一切通知都采用书面形式，虽然在某些需立即采取行动的情况下，当事各方似宜规定先由本人口头或用电话通知，然后再用书面形式加以确认。当事各方似宜对“书面形式”一词下定义（见下文第21段）并明确规定可接受的传递书面通知的手段（例如，平邮、空邮、电传、电报、无线电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然而，应该注意不要因过分限制通知手段以致造成如果没有规定的通知手段，便不能给予有效的通知的情况。当事各方还似宜规定所发通知应使用的语文（例如合同语文）。

18. [17]关于通知生效的时间，可考虑采用两种办法。一种办法是规定，通知在通知方发送通知时或自发送通知时起一段规定时间后开始生效。或者，当事各方可规定，通知只有在通知送达被通知方时才生效（见下文第21段）。根据前一种办法，传送机构未传送通知或在传送通知时发生差错的风险均由被通知方承担，而根据后一种办法，则这种风险由发送通知方承担。当事各方可能认为最好选用一种能够提供发送或送达证据及发送或送达时间证据的传递通知手段。

另一种办法可以是要求被通知方确认已收到通知。 合同似宜载有一项大意如下的一般规定：除另有规定外，应以关于通知何时（发送时或送达时）生效的一种或另一种办法适用于合同提及的通知。 对于某些通知来说，似宜作为例外不采用所选定的一般办法。

19. [新段] 当事各方似宜规定通知应送达的公司各部门或当事方代表的地址。对于不同类型的通知，可规定不同的地址。

20. [18] 当事各方似宜规定不发通知的法律后果。 当事各方还似宜规定对要求答复的通知不作答复将产生的后果。 例如，如果当事各方设想有一系列单向或双向货运，他们可规定，如果供货方通知买方拟在某一日期货运一定数量的货物，则除非买方表示异议，否则便认为买方已同意上述货运。

E. 定义

21. [19] 当事各方可能认为需对对销贸易协议中常用的一些关键用语或概念下定义。 在不同国家当事方间的合同中，定义是特别有用的，即使合同使用同一种语文，因为很有可能某些用语或概念两个国家的用法不同。 如果合同使用两种语文，定义也很有用，因为似可减少翻译中出现错误的可能性。 定义能确保每当协议或合同中使用已下定义的用语或概念时都按同一含义予以理解，无需每次澄清其既定含义。 如果需要使用的用语含糊不清，则以下定义为宜。 这样的定义有时带有限制条件，即已下定义的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均具有赋予它的含义。 此种限制条件考虑到这样一种可能性，即已下定的用语可能在上下文无意中使用并不具有定义所赋予它的含义。 最好的方法是当事各方仔细审查合同，确保已下定义的用语不论用于何处都具有为其规定的含义。

22. [20] 由于定义通常旨在适用于整个协议或合同，因此可在合同主要文件中将定义一一列出。 然而，如果需要下定义的用语仅在协议或合同的个别条款或章节中使用，则将定义列入该有关条款或章节中似更为方便。

23. [21] 当事方似宜加以定义的术语的例子包括“对销贸易协议”、“书面形式”、“通知的发送”和“通知的送达”等。 当事各方似宜考虑下述例子：
对销贸易协议。“对销贸易协议”系由下列文件组成，并在所有这些文件中具有该含义：(a) 本文件；(b) 可能的对销贸易货物清单；(c) …
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用户电报、传真、电报所载的陈述或其

他提供这种陈述的记录的电讯手段所载的陈述。

通知的发送。 当一项通知恰当地写明收件人地址并送交主管实体以合同批准的方式传递时，即为一方发送了通知。

通知的送达。 当将通知递交一方或将通知投递到按合同规定可投递通知的该方的某一地址时，不管该通知是否已被负责按通知而行事的个人所注意，即为向一方送达了通知。

24 . [22] 当事各方在拟定自己的定义时，可能认为需要考虑本指南所载对对销贸易协议中各种常用概念的说明。 可使用本指南索引查找这些说明。